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 15 時 45 分

貳、地點：本處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岱

紀錄：劉冠辰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p>一、為落實同仁確實會勘及出勤，請各工作站將此案例當作範本來加強宣導，並請各站主管掌握同仁之工作情形及相關報表填報是否落實等，適時對違常人員加強輔導及教育訓練。</p> <p>二、有關本處新進同仁對於業務較不熟悉，請各單位加強教育新進同仁之專業知識及業務處理，必要時由資深同仁協助指導或共同討論，以減少判斷錯誤或處置不當情事發生。</p> <p>三、有關造林違法整地擅伐陳情案，請各工作站應審慎處置，若民眾認本處未適當處理，仍會重複陳情，尤其是</p>	本處各工作站	<p>一、本處各工作站已於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請同仁依示辦理。</p> <p>二、林政課： (一)玉井事業區第 21 林班陳○○租地造林地違法整地擅伐案，經本處 110 年 5 月 5 日嘉玉政字第 1105602341 號函將森林被害告訴書函送保七總隊第七大隊偵辦。 (二)後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保七總隊第七</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或人員保全辦理(機械保全為原則，人員保全為例外)；另有關例假日任務派遣如防火及因應盜伐巡護等，在符合上開函示及勞動基準法之前提下，請各工作站規劃因應措施。上開事項請人事室彙整後簽請鄭秘書鈞騰召集會議研擬具體做法。</p>		<p>執行情形：本處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替代措施研商會議業於110年10月29日召開完竣，並於同年11月3日將會議決議內容函知各單位據以執行。</p>	
3	<p>面對不理性民眾謾罵攻訐因應措施之專案報告，請各單位加強宣導。</p>	各單位	<p>本處各課室及工作站皆有加強宣導並遵示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4	<p>一、有關辦理造林地預定案發包前，在編擬階段工作站應實地測量造林地之施作範圍(以衛星定位儀 R10 測量)，將無法造林面積予以扣除，確認可造林面積提供本處辦理招標。</p> <p>二、造林地點交給廠商時，造林地之界木應明確標示，並請同仁會同廠商逐一點交界木確認施作範圍，避免廠商越區施作，若廠商或監工於施作時發現施作面積不符，應依規定辦理變更契約，始符合採購程序。</p>	本處各工作站	<p>一、本處各工作站務會議加強宣導，並依示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三、請作業課檢視造林 SOP，並將上開項目明確納入。	作業科	二、作業課：納入造林及撫育作業程序書。	
5	請未參與實體廉政課程同仁於今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本室選定「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數位學習，完成年度 1 小時廉政宣導課程。	各單位	經查詢 110 年完成廉政課程 219 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p>一、請各單位檢視監視錄影之設備數量、影像解析度及錄影硬碟儲存空間(依其性質至少保存3至6個月)，由秘書室彙整各單位需求，並請鄭秘書鈞騰召集會議，依地點之急迫性及重要性籌措預算逐一改善。</p> <p>二、有關阿里山大門售票亭錄影設備及硬體儲存容量部分，請先行估價採購辦理改善。</p> <p>三、請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售票監工職責中，納入定期檢視錄影鏡頭是否正常運作及攝影方向是否正常之項目；本處辦理票務稽核時，應檢查監工是否確實依上開方式辦理。</p>	<p>各單位 秘書室</p> <p>育樂課</p> <p>阿里山 工作站</p>	<p>一、本處各單位皆已提出需求。</p> <p>二、秘書室：本處所屬各單位監視錄影之設備數量、影像解析度及錄影硬碟儲存空間目前已改善至少保存3個月。</p> <p>三、育樂課：本處票務稽核已納入檢查監工定期檢視錄影鏡頭是否正常運作之項目。</p> <p>四、阿里山工作站： (一)大門監視錄影系統已更新完成，持續注意儲存成效。 (二)錄影畫面檢視為售票監工日常業務範圍，若有異常，</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號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監工會記錄於監工日誌回報。	
7	本處定期檢查公務機密暨資安檢查納入林務局「個人電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自我檢查表」及本處網站是否放置民眾個資等項目。	政風室	已納入定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業管單位自行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報告單位：政風室

決議：洽悉。

玖、專案報告

第一案：工作紀律及行政中立相關法規宣導-人事室

主席：請人事室說明有關員工於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前項規定，其直屬長官記過一次。但有不可歸責其直屬長官之事由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調降懲處額度。其中所稱不可歸責之要件為何？

王委員鵬智(代理)：所稱不可歸責係指事前有做宣導、案件發生時要積極處理、事後也有補救措施，才可以算不可歸責。

決議：請本處各工作站於站務會議能不厭其煩持續加強宣導有關飲酒紀律部分，並確實做成會議紀錄佐證。

第二案：林(步)道緊急搶修工程維護開口契約稽核及山地巡護作業費及相關費用申領清查成果宣導-政風室

決議：

一、有關「夜間埋伏攔查勤務」及「山域事故救援勤

務」之執行勤務簽到退單，請林政課及育樂課設計統一格式表單，並納入相關作業注意事項，簽核秘書通過後函請各工作站據以執行。

二、有關長差、短差認定及建立適當抽查機制，請林政課賡續辦理。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修正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追認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為配合該設置要點及因應現況爰修正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
- 二、旨案修正重點略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增加委員彈性及依現況召開頻率做修正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現行規定，本次配合修正條文如下：
 - (一)原條文：第 3 點，本會報委員由本處各級單位主管兼任，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修正第 3 點，本會報委員由本處各級單位主管兼任或由處長指派代表，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其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二)原條文：第 5 點，本會報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由本處各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修正第五點，本會報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辦法：追認通過並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處各工作站同仁與承租人於公共場所辦理租地事宜之相關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邇來本處工作站同仁疑涉於值勤期間時飲用酒精飲品，致被民眾檢舉，為維護本處形象，政風室再次重申若與承租人於公共場所洽辦租地事宜應嚴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接受承租人飲宴招待、受贈財物，並遵守相關紀律規定，諸如避免飲用酒精飲料等事項以維護本處聲譽。
- 二、另政風室於辦理 111 年山地巡護作業費及相關費用申領專案清查時，檢視同仁軌跡時有異常停留或疑似關閉 GPS 儀器等情；該同仁係稱訊號不佳及與承租人約該地洽辦業務爰停留該處云云…，為避免後續同仁皆以此法規避責任，請後續本處各工作站同仁於承租人至特定地點洽辦業務時請務必拍照佐證，並確實於日報表詳實填寫洽辦內容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以茲證明確實辦理相關勤務。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工作站加強宣導並據以執行。

決議：

- 一、請本處森林護管員值勤時，相關儀器皆要確實開啟，尤其是無線電部分，以便讓本處或工作站能即時與同仁業務聯繫；各工作站若發現同仁軌跡有異常、無線電無法聯繫及執勤疑似不合理等異常情形，請先行瞭解原因，若相同人員重覆發

生，則要做更積極處置。另請人事室錄案，針對查勤時發現同仁異常聯絡不到情形，律定管理規範，以強化內控管理機制。

- 二、同仁與承租人洽辦租地事宜應嚴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接受承租人飲宴招待、受贈財物，並遵守相關紀律規定，洽辦過程應適時拍照佐證，並於日報表詳實填寫，以茲證明確有辦理相關勤務，請各工作站加強宣導落實執行。

第三案：有關反賄選請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2022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為了樹立廉潔的政治風氣，真正選出賢能之士到政府與議會為民服務，爰法務部推動各項反賄選措施。
- 二、為有效結合行政資源，拓展多元宣導通路深入社會各階層，提升全民反賄選成效，若有相關與民眾互動之活動請聯絡本處政風室，視需求安排相關反賄選宣導，另若本處同仁遇有賄選之情事或有賄選之具體事證亦請協助通知本處政風室知悉，以維護廉潔政治風氣。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說明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維護會報〉

第四案：有關加強公務機密維護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今年度曾發生某機關公務人員於上班期間於網路發表相關言論，因言論不當而被網民搜索衍生至

新聞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該機關聲譽，爰政風室研析相關公務機密之策進作為及重申保密事項如下：

- (一) 要求本處同仁避免暴露個資及張貼個人任職資訊於臉書或其他社交平臺，避免被有心人士搜索，另防範被誘吸、刺密之風險。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 款，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爰請本處同仁於公開社交平臺仍需謹言慎行，避免發表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另針對社交平臺討論機關爭議事件亦避免與民眾爭論以免衍伸其他問題。
- (三) 另再次重申，請同仁於上班期間確實辦理公務，不宜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事務。本處業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嘉範字第 1115380041 號函本處各單位。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據以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主管針對可能於網路及社交平台發表業務職掌相關言論之風險同仁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主席結論

拾參、散會(17:00)